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60

采购人：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4-60
- 2、项目名称：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03293.19元；  
最高限价：2203293.1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4-60-1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	2203293.19	2203293.19	是	2203293.1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管网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其中De300HDPE双壁波纹管1361米，De200HDPE双壁波纹管471米，检查井92个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4 工期：60日历天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2.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6.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汜水镇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371-648985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朱少堃 胡凤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 胡凤娟

电话：0371-562719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荥阳市汜水镇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371-648985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朱少堃 胡凤娟 联系电话：0371-56271905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该管网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其中De300HDPE双壁波纹管1361米，De200HDPE双壁波纹管471米，检查井92个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4	保修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

	<p>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自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通过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相关实质性的承诺。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远程第二开标室；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 址 为 <a href="http://http://www.xyggzyjyzx.com/:8093/BidOpening">http://http://www.xyggzyjyzx.com/:8093/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p>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p> <p>备注：</p> <p>（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p>

		<p>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 <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03293.19 元,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10.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及经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1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p>

	<p>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蒙财字[2022]21号《蒙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b>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b></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	--

	<p>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	---

		<p>9. 依据荣财字[2020]89号文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贷款，在荣阳市政府采购网“荣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荣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荣阳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荣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荣阳市政府采购网“荣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10.5	特别提醒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p>
10.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p> <p>2.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p>

		<p>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成交公告期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及壹份电子版（U 盘）以供存档。</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相关实质性的承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3.8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xyggzyjyzx.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xyggzyjyzx.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 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 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8.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5 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8.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蒙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蒙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www.xyggzyjzxx.com/:8093/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蒙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3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参加二次磋商报价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采购变更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采购变更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结果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关联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2.2.1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8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p>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4分;</p> <p>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①根据供应商提供保证质量的措施和方案内容,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6分;②质量的措施和方案中内容相对较好,合理性强得3分;③质量的措施和方案内容较差得1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6分;</p> <p>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p>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6分;</p> <p>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3分;</p> <p>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1分。</p>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p>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p> <p>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p>

			<p>约责任承诺得 3 分；</p> <p>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p>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p> <p>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p> <p>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6分）	<p>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p>
		风险管理措施（6分）	<p>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p> <p>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3 分；</p> <p>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 1 分。</p>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2.1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证书 (3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工期承诺 (5分)</p>	<p>工期每缩短一天得 0.5 分，本项最多 5 分。</p>
	<p>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3分)</p>	<p>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1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9分)</p>	<p>1、服务承诺内容: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 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6分):</p> <p>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6分。</p> <p>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4分。</p> <p>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够明确的得2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p> <p>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 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②承诺满足要求, 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p> <p>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 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

3.2.3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1 (1) 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1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1 (3) 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工 程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本项目工程施工的合同总工期为\_\_\_\_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开始。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过程中因雨、雪、停水、停电连续造成停工或其它原因停工24小时以上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4）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督促乙方全面贯彻实施建筑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施工工作。

3、指导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督导乙方开展文明工地创建。

4、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村民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 工程完工，具备运行条件1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超过1个月未组织验收，视为自动通过验收。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本项目综合整治方案。

2、按图施工，却有需要变动设计的需要走设计变更程序或者走签证程序报甲方审批。

3、组织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计划，及时分解、并落实相应责任人，保证按时完工。

4、紧抓过程管理，做好施工日志、建立施工资料库，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 五、合同货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中标价（含税）价格为：¥\_\_\_\_\_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70%；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所致的经济损失必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火灾、自然力或甲乙双方无法控制的事件）影响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完成、甲乙双方均不负责。合同工期将被延长相同的时间。

3、乙方如非不可抗力的逾期竣工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违约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沟通协商决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名称

荥阳市汜水镇人民政府汜水村污水处理管网整修建设项目

### 二、工程概况

荥阳市汜水镇污水管网整修建设,修建范围内的污水系统,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排放至镇区的污水处理厂站。

###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综合解释。
3.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本工程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省、市、区的相关规定。

### 四、暂估价

按要求计取。

### 五、工程取费

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按照河南省 2016 版定额计取。
2.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河南 16 定额人工价格指数文件豫建消技〔2023〕2 号文,最新价格指数调整。
3. 材料价按照最新《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河南省专业测定价的不含税价计入顺序,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 六、其他说明

- 1、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

### 七、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

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工期\_\_\_\_\_（按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六、技术文件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响应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